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转让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 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益曼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5 月 25 日、6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等公告。

二、最新进展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受让方 DSM 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79,95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75%。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能特科技已完成益曼特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即益曼特 75% 股权交割后，益曼特维生素 E 业务相关设施、资产及营运将升级至 DSM 规定的标准，因此，自 2019 年 9 月份开始，益曼特将进行停产升级，停产期限将视需要持续至该等升级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